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并依照相关

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的一个月內，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已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由其承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